

## 總統令

五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

茲修正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  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

五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

- 第 一 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之考績，依本法行之。
- 第 二 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之考績，應本綜覈名實、信賞必罰之旨，作準確客觀之考核。
- 第 三 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，分為年終考績及專案考績；年終考績每年年終舉行；專案考績於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有重大功過時，隨時辦理。
- 第 四 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現職至年終滿一年依法實授者，參加年終考績。依法調任人員，前後任同一職等各職級之職務者，或因歸級不當，而調整歸級結果所屬職級前後不同者，或高職等改任低職等職務者，其年資得合併計算。
- 第 五 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，應以同一機關同職級人員為比較範圍。
- 第 六 條 年終考績，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。平時考核，應設置工作、勤惰及品德生活紀錄。工作考核，應依據工作項目，訂定工作標準，並應注意其學識及才能。勤惰及品德生活考核，應分訂細目或標準，並送銓敘機關備查。
- 第 七 條 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分甲、乙、丙、丁四等，各等分數如左：
- 甲等：八十分以上。
- 乙等：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。

丙等：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。

丁等：不滿六十分。

第 八 條 年終考績獎懲，依左列規定：

甲等：晉本俸一階，並給予一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；  
已敘本俸最高階者，晉年功俸一階，並給予一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；已敘年功俸最高階者，給予二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。

乙等：晉本俸一階，已敘至本俸最高階或已敘年功俸階者，給予一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。

丙等：留原俸階。

丁等：免職。

第 九 條 年終考績應晉俸階，在考績年度內，已依法晉敘或提敘俸階者，考列乙等以上時，其已晉敘或提敘之俸階，應予扣除。

第 十 條 實授人員任現職至年終考績時，不滿一年而已達六個月者，應另予考績。

前項人員考績，列甲等者，給予一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；列乙等者，給予一個月俸額二分之一之一次獎金；列丙等者不予獎懲；列丁等者免職。

第 十 一 條 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，任原職等職務二年以上，考績二次列甲等者，除依法須經考試者外，取得升等任用資格。

第 十 二 條 各機關對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平時考核，得予嘉獎、記功、申誡、記過、於年終考績時，併計其成績。其有重大功過者，應列入專案考績，分別予以記大功、記大過之獎懲。一年內記大功一次者，年終考績增加其總分，記大功二次或達二次者，晉一俸階，並給予一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；已晉至本職等最高俸階，或已給予年功俸或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再晉敘者，給予二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。一年內記大過一次者，年終考績扣減其總分；記大過二次或達二次者，免職。大功、大過得互相抵銷。

前項大功、大過及其增減總分標準，由銓敘機關訂

定。但各機關業務有特殊情形者，得商請銓敘機關另定之。

第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之考績，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，遞送考績委員會核議，機關長官執行覆核後，依規定程序核定。但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，得逕由長官考核。

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案件，認為有疑義時，得調閱有關考核紀錄及案卷，並得向有關人員查詢。

第十四條 各機關應設考績委員會，其組織規程由考試院定之。

第十五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結果，銓敘機關如有疑義，應通知該機關詳敘事實及理由或重加考績，必要時得派員或調卷查核。

第十六條 各機關考績案經核定後，應以書面通知受考人。年終考績考列丁等或專案考績受免職處分人員，得於收受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依左列規定聲請覆審：

- 一、不服本機關核定者，得向其上級機關聲請覆審，其無上級機關者，向本機關聲請。
- 二、不服本機關或上級機關覆審之核定者，得向銓敘機關申請再覆審。
- 三、覆審或再覆審，認為原處分理由不充足時，應由原核定機關或通知原核定機關，撤銷原處分或改予處分，如認為原處分有理由時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- 四、聲請再覆審以一次為限。

第十七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，第二職等以下人員，由各機關自行核定執行；第三職等以上人員，由各機關初核，層送銓敘機關核定。

第十八條 年終考績結果，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，專案考績應自銓敘機關核定之日起執行。但年終考績及專案考績應予免職人員，自確定之日起執行，未確定前得先行停職。

第十九條 各機關長官及各級主管長官，對所屬人員考績，如有不公或徇私舞弊情事，銓敘機關得通知其上級長官予以懲處。

第二十條 辦理考績人員，對考績事項應嚴守秘密，並不得遺漏舛錯；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。

第二十一條 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，及其他不適用本法考績人員之考成，準用本法之規定。

第二十二條 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機關人員之考績，均另以法律定之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，由考試院定之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以命令定之。